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第十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5 日第十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第十三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前言：

為提升本會形象、醫師形象、會員福利、公益性、豐富性及嚴謹性、可行性、公共關係、教育及學術性等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，以作為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。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、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。

附註：1.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。

2.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。

3.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，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，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。

4.申請國外義診者，以專案處理，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 3 個月前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（醫學院校學生社團 1 個月前）。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項目。

1.屬全國性非營利團體者，應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，且可提升本會及醫師形象辦理之公益活動，並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。

2.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。

3.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；並須相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3 倍以上經費投入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。

(二)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

四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，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，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。

(二)評分方式&補助金額：

甲類：全國性非營利團體：

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30	30	20	20	

(2)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
91 分以上者	新台幣參萬元
81~90 分	新台幣貳萬元
71~80 分	新台幣壹萬元
61~70 分	新台幣伍仟元
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

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：

(1)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。

(2)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。

(3)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以 A(5 分)、B(3 分)、C(1 分)評分，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
4~5 分	10,000 元
2~3 分	5,000 元
0~1 分	不予補助

(4)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。

(5)【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】申請補助案預算為 30 萬元，用完即止。

(6)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，酌情另行獎勵。

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

項次	1	2	3	4	5	合計
評審項目	全聯會 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性、 嚴謹性及 可行性	公共關係	
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

(2)補助金額如下：
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
91 分以上者	新台幣拾貳萬元
81~90 分	新台幣拾萬元
71~80 分	新台幣捌萬元
61~70 分	新台幣伍萬元
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

五、結案追蹤：

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

六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

(二)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